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8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定康

複 代理 人　詹皓鈞

　　曾妍珊

被　　告　張譽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張譽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譽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